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 代码	2404-440100-04-05-120154
投资项目 名称	城维计划-八条重要市政道路环境提升项目
招标项目 名称	城维计划-八条重要市政道路环境提升项目勘察设计（标段二）
标段（包） 名称	城维计划-八条重要市政道路环境提升项目勘察设计（标段二）
公示名称	城维计划-八条重要市政道路环境提升项目勘察设计（标段二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开标日期	2024年10月24日 9时30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商务文件综合得分	技术文件综合得分	投标得分	综合得分
	1	(主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30	52.602	2.452	85.05
	2	(主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,(成)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	30	48.798	2.689	81.49

3	(主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	30	42.402	3.411	75.81
4	(主)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	30	42.402	3.184	75.59
5	(主)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	26.4	36.6	6.823	69.82
6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30	37.398	2.388	69.79

	7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19.5	38.802	10	68.3		
	8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7.6	36.798	3.184	67.58		
	9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.8	37.8	4.458	65.06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州市城	91440101455351720Q	1	1550.044118 (万元)	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	刘春崢	资质资格: 详见投标文件公

市规划 勘测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司,(成) 广州市 交通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				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》、 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		开 业绩情况:详 见投标文件公 开		开 业绩:详见投 标文件公开
(主)中	911200004013602422	2	1413.182635 (万元)	符合《建设工程	按招标文件	资格情况:详	刘泉	资质资格:详

<p>国市政 工程华 北设计 研究总 院有限 公 司,(成) 浙江省 自然资 源集团 空间信 息有限</p>				<p>质量管理条例》、 《建设工程设 计管理条例》、 《市政公用工 程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规定》等 国家及地方有 关工程设计管 理法规和规章, 达到行业相关 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。</p>	<p>要求</p>	<p>见投标文件公 开 业绩情况:详 见投标文件公 开</p>		<p>见投标文件公 开 业绩:详见投 标文件公开</p>
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	--

公司								
(主)郑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	91410100416047515T	3	1113.995170 (万元)	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王坤	资质资格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究院				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。				
异议受理 部门	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			
异议受理 部门联系 人	毛工			联系电话	020-85200284			
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	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			联系电话	020-38180280 (公路) 020-38180053 (市政道路)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 (建设管理处)							
公示开始	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 年 月 日 时 分			

时间			
法律法规 规定和招 标文件规 定公示的 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

